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4)〔202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股份经济联合社	2.6215	0	0.0024	0	0.0101	0.0313	2.5777	0
合计	2.6215	0	0.0024	0	0.0101	0.0313	2.5777	0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股份经济联合社	/	196.5	/	196.5	196.5	196.5	/

(二)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即0.2622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661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73.3142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25〕102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102号)

2.征地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5]10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洪梅镇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洪梅镇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东府[2025]175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0438 公顷(园地 0.0024 公顷、草地 0.01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同时征收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2.5777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6215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

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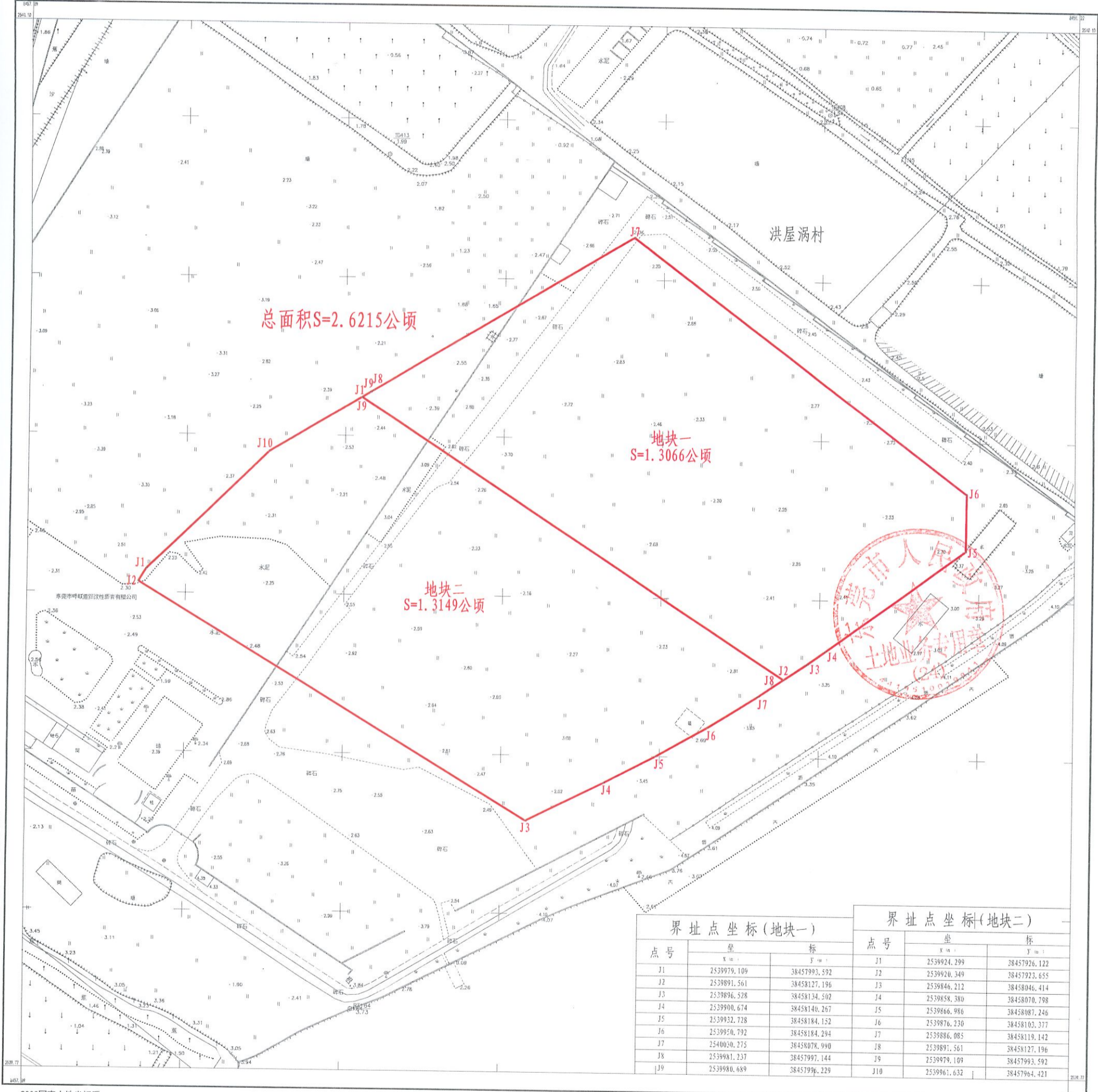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2539.767-38457.888



界址点坐标(地块一)			界址点坐标(地块二)		
点号	X	Y	点号	X	Y
J1	2539979.109	38457993.592	J1	2539924.299	38457926.122
J2	2539891.561	38458127.196	J2	2539920.349	38457923.655
J3	2539896.528	38458134.502	J3	2539846.212	38458046.414
J4	2539900.674	38458140.267	J4	2539858.380	38458070.798
J5	2539932.728	38458184.152	J5	2539866.986	38458087.246
J6	2539950.792	38458184.294	J6	2539876.230	38458103.377
J7	2540050.275	38458078.990	J7	2539886.085	38458119.142
J8	2539981.237	38457997.144	J8	2539891.561	38458127.196
J9	2539980.689	38457996.229	J9	2539979.109	38457993.592
			J10	2539961.632	38457964.421

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0.5米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地形图图式
2024年12月测制。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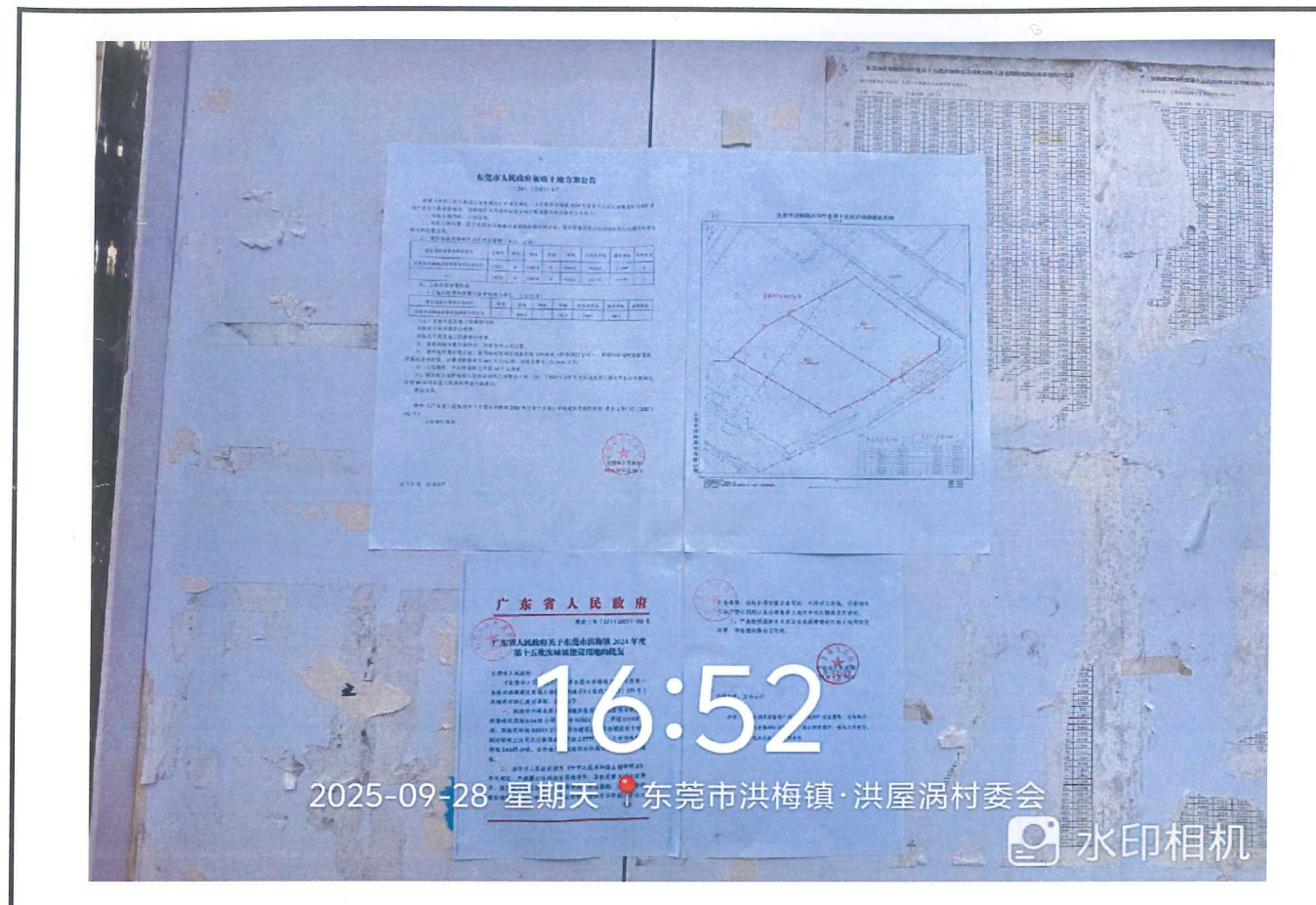


测量员: 吴长凯
绘图员: 林海珊
审核员: 吴泽丹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张贴备查表

(24)〔2025〕第6号

用地情况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股份经济联合社		
	省批复文号	粤府土审(12)[2025]102号	省批复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所属批次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		
	公示日期	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张贴情况	张贴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公开栏		
	两名张贴工作人员:		两位成员代表:	
	法人代表:	 2025年10月20日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 		



注：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